



應華精密

股票代號：5392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3
四、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6
六、盈餘分配表	41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9

壹、開會程序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第三案：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 第五案：本公司 108 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第六案：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第七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第二案：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三案：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IKKA Holdings」)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未來一年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 IKKA Holdings 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 IKKA Holdings 之現金增資。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至第12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一.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6,691,299元。
- 二.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129,618元。
- 三.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15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9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821號函核准在案，業於104年10月27日募集完成。
- 二. 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9年4月14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7,685,100股。
- 三. 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以發行滿三年107年10月28日之到期日行使賣回權之張數為681張計68,100仟元。
- 四.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將於109年10月28日到期屆滿並終止上櫃買賣。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嗣後一年內並未執行，特此說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 一. 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 二. 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自民國108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83,315,684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0.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四.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40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自 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33,326,270 元，發行新股 3,332,62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部份，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一律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分派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五、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IKK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IKKA Holdings」)將進行股票上市櫃之規劃，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未來一年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 IKKA Holdings 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 IKKA Holdings 之現金增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協助子公司 IKKA Holdings 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未來 IKKA Holdings 將朝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



- 二、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股數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 IKKA Holdings 之股份不得超過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七十，茲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內，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 IKKA Holdings 之部份股份，及於 IKKA Holdings 上市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放棄參與 IKKA Holdings 之現金增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擬辦理釋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擬一次或分次釋出所持有之部份 IKKA Holdings 普通股股份，釋股價格應參酌 IKKA Holdings 當時營運、獲利情形及當時資本市場狀況而定，並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釋股對象以本公司全體股東，由得認購時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得認購時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或以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原則。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擬放棄參與 IKKA Holdings 未來辦理之現金增資：
於 IKKA Holdings 未來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擬放棄參與並依下列方式洽本公司股東或特定人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以降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持股比例：
 - (1) IKKA Holdings 現金增資之每股價格應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 (2) 現金增資發行股數除依 IKKA Holdings 公司章程保留百分之十至十五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依持有 IKKA Holdings 股權比例計算，得優先認購 IKKA Holdings 股份之股數，基於與本公司股東分享子公司營運之成果，將優先洽本公司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股東係指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部份，擬統一由 IKKA Holdings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公司股東可認購之總股數，擬依 IKKA Holdings 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本公司之持股數計算。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完成上述提報之釋股及放棄參與現金增資案後，對 IKKA Holdings 之持股比率應不低於(含)百分之五十。考量專業機構代辦公費、本公司股東投資意願，擬以「得認購股數達 1 仟股(含)以上者始有參與認購權利」作為本公司股東之認購機制，且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依持有 IKKA Holdings 股權比例計算，參與 IKKA Holdings 現金增資得優先認購 IKKA Holdings 股份之總股數，及/或所釋出對 IKKA Holdings 之持股總數，均將優先洽本公司股東按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另為顧及本公司股東之權利，亦開放認購未達 1 仟股之本公司股東自行拼湊至整數張(1 仟股)；本公司股東放棄認購之股份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統一由



IKKA Holdings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上述釋股及放棄參與現金增資案暨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定認股基準日、實際釋股價格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茲將108年度經營情形及109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8年營運成果：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營業收入淨額	12,096,397	13,587
營業毛利	1,795,489	9,228
營業費用	1,608,585	69,376
營業利益(損失)	186,904	(60,14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87,491	248,9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2,070)	457
稅後淨利	422,325	189,276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096,397	13,587
	營業毛利	1,795,489	9,228
	本期淨利	422,325	189,2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6	3.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9	3.9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22	(3.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47	11.33
	純益率(%)	3.49	1,393.07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元)	1.30	1.30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研究發展狀況：

應華精密將持續應用現有之金屬、塑膠、粉末冶金之生產工藝，在既有之 3C 產品、電動工具產品以及車用零件進行更高優質產品之開發，透過工廠效率提升，投入自動化改善工程，以降低製造成本，並加大力度在散熱、5G、電動車等新興領域之投入，提供客戶一站式解決方案，增強公司競爭力。

五、109 年營運展望：

109 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總體經濟環境呈現混沌不明之情形，惟隨著疫情之趨緩，將可能一波新的消費需求爆發期。因此，展望今年，公司除因應疫情狀況，放慢公司步調，並藉機調整體質外；也伺機觀察疫情可能為全球經濟帶來的變化及影響，從中調整公司未來之發展布局。但車用零組件之布局仍為公司近年之重要方向，今年也將持續在此領域加大投入，並拓展更多產品種類，增加公司獲利，以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冀望各位股東繼續 惠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玠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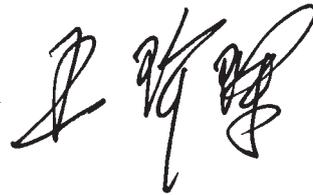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玠琛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

附件三：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之正式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任何原因離職(或與公司終止僱傭關係、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本辦法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說明之子公司定義)之全職員工。

第五條：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員工得認購股數考量員工考績、職級、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且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訂定員工得認購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註銷。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次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與員工，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四：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109年5月8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二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新台幣 3,844,660,000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09年3月24日至109年5月22日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2,0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5 元至 35 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1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4,758,76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95%

註：本公司本次庫藏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執行完畢，於執行期間屆滿後將另行統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並於股東會報告。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991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製造及銷售之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入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分布台灣、大陸、香港、日本、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該等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是否已經存在預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該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形、歷史交易紀錄、期後收款情形及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加上前瞻性因子之考量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由於該等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且銷貨客戶眾多，同時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針對逾期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加上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應華集團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況，評估採用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並確認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事務機零組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過時或毀損之風險較高。該等公司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該等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列入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2,777 仟元及 350,770 仟元，各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6% 及 7%；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9,564)仟元及 11,718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損)益之(16%)及 5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578	2	\$	173,07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55,154	5		70,8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920	-		5,1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	-		4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3	-		725	-
1410	預付款項			27,79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0,681	1		55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4,496</u>	<u>8</u>		<u>250,803</u>	<u>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877	1		24,2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975,428	91		5,007,275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8	-		25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9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790	-		22,3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	-		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48,267</u>	<u>92</u>		<u>5,054,877</u>	<u>95</u>
1XXX	資產總計		\$	<u>6,562,763</u>	<u>100</u>	\$	<u>5,305,680</u>	<u>1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67,095	3	\$	12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28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62,729	1		43,38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6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941,563	14		1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2,876</u>	<u>18</u>		<u>163,967</u>	<u>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924,577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7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十八)		5,343	-		1,1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21</u>	<u>-</u>		<u>925,680</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1,181,797</u>	<u>18</u>		<u>1,089,647</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666,314	25		1,254,764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450,313	38		1,706,530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62,052	6		358,4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609	3		131,4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7,764	16		987,094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6,372)	(6)	(216,609)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5,714)	-	(5,714)	-
3XXX	權益總計			<u>5,380,966</u>	<u>82</u>		<u>4,216,033</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562,763</u>	<u>100</u>	\$	<u>5,305,6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587	100	\$ 43,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359)	(32)	(8,590)	(20)
5900 營業毛利		9,228	68	34,672	80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113)	(38)	(6,706)	(16)
6200 管理費用		(64,263)	(473)	(44,280)	(1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376)	(511)	(50,986)	(118)
6900 營業損失		(60,148)	(443)	(16,314)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200	31	4,02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及七	188,945	1391	34,837	8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8,040)	(133)	(18,378)	(4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3,862	544	19,003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8,967	1833	39,484	91
7900 稅前淨利		188,819	1390	23,170	5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457	3	12,454	29
8200 本期淨利		\$ 189,276	1393	\$ 35,624	8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24,667	182	(12,581)	(29)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19	46	(82,143)	(19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825)	(28)	2,482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161	200	(92,242)	(2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361)	(1504)	15,897	3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4,361)	(1504)	15,897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7,200)	(1304)	(\$ 76,345)	(1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76	89	(\$ 40,721)	(94)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0		\$ 0.2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2		\$ 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819	\$ 23,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	1,515	11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22,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184,837)	(3,0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五)	96	1,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3,862)	(19,00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九)(十六)	16,868	17,692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五)	-	2,19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25)	(3,396)
股利收入	六(十四)	(3,275)	(626)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172	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587)	54,29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75	9,5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24	2,575
其他流動資產		(147)	(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	(1,36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0)	(13,577)
其他應付款		19,345	(20,867)
其他流動負債		(3)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31,174)	27,757
收取之利息		925	3,396
收取之股利		79,879	44,153
支付之利息		(1,172)	(68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0	(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472)	73,750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預付款項增加		(\$ 27,790)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29,9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8,829)	(97,7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3)	(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72,4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08	(97,20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7,095	100,0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六(九)	-	(68,100)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九)	-	(8,9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5,286)	(113,04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37)	(90,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4,501)	(113,5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079	286,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578	\$ 173,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應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備抵呆帳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86,020 仟元及 29,730 仟元。

應華集團主要銷貨客戶分布台灣、大陸、香港、日本、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應華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評估是否已經存在預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該些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形、歷史交易記錄、期後收款情形及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加上前瞻性因子之考量等，據以估計應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

由於應華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重大且銷貨客戶眾多，同時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逾期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會計原則之規定，加上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應華集團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違約情況，評估採用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個別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記錄，以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預期信用損失之情形，並確認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當性。
4.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資料，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53,151 仟元及 258,170 仟元。

應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事務機零組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過時或毀損之風險較高。應華集團對於正常出售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前一定期間內正常營業過程中之銷售及進貨價格為基礎；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應華集團存貨項目眾多且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來源資料繁多，同時針對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及其評估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存貨之存貨貨齡報表，測試其計算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及進貨價格，核對至相關佐證文件。

強調事項 - 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應華集團之子公司-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取得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 ABICO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100% 股權。前述交易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處理疑義」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應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率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93,990 仟元及 4,218,86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5%及 30%；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616,255 仟元及 5,363,403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55%及 4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483)仟元及(35,084)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及(3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含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7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20,825	21	\$ 3,558,345	25	\$ 3,051,599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401,815	9	1,043,657	7	453,049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四)及八						
	產—流動		533,797	4	31,464	-	27,0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7,937	1	84,455	1	103,6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2,237,338	15	2,208,586	16	3,083,157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1,015	-	74,245	1	76,4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50,719	-	63,343	-	199,192	1
130X	存貨	六(七)	1,494,981	10	1,628,636	12	1,517,562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及七	149,634	1	110,827	1	89,4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6,612	-	23,476	-	27,3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54,673</u>	<u>61</u>	<u>8,827,034</u>	<u>63</u>	<u>8,628,478</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198	2	158,562	1	183,755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六(三)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485	2	226,110	2	364,16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74,674	4	552,203	4	551,31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3,444,215	23	3,734,042	26	4,031,24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743,007	5	-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63,756	1	181,615	1	191,2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157,174	1	145,453	1	77,3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139,296	1	262,026	2	255,30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19,805</u>	<u>39</u>	<u>5,260,011</u>	<u>37</u>	<u>5,654,439</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14,974,478</u>	<u>100</u>	<u>\$ 14,087,045</u>	<u>100</u>	<u>\$ 14,282,917</u>	<u>1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7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129,477	14	\$ 2,052,165	14	\$ 1,990,044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19,914	1	149,885	1	99,971	1
2150	應付票據		168,587	1	168,206	1	169,84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14,775	10	1,689,467	12	1,839,74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861,456	6	813,951	6	1,022,89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035	1	116,704	1	41,8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5,961	1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1,257,740	8	281,505	2	1,381,165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70,945</u>	<u>42</u>	<u>5,271,883</u>	<u>37</u>	<u>6,545,481</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	-	924,577	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689,140	5	414,769	3	392,42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87,406	2	252,668	2	201,42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5,907	3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310,471	2	299,927	2	306,2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62,924</u>	<u>12</u>	<u>1,891,941</u>	<u>14</u>	<u>900,108</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8,033,869</u>	<u>54</u>	<u>7,163,824</u>	<u>51</u>	<u>7,445,589</u>	<u>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1,666,314	11	1,254,764	9	1,123,543	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2,450,313	16	1,706,530	12	1,669,570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五)	362,052	2	358,490	3	335,9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609	2	131,47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7,764	7	987,094	7	1,346,797	9
3400	其他權益		(386,372)	(2)	(216,609)	(2)	(140,88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三)	(5,714)	-	(5,714)	-	(5,7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380,966</u>	<u>36</u>	<u>4,216,033</u>	<u>30</u>	<u>4,329,246</u>	<u>30</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7,634	-	20,737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六)	1,559,643	10	2,679,554	19	2,487,345	18
3XXX	權益總計		<u>6,940,609</u>	<u>46</u>	<u>6,923,221</u>	<u>49</u>	<u>6,837,328</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974,478</u>	<u>100</u>	<u>\$ 14,087,045</u>	<u>100</u>	<u>\$ 14,282,91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2,096,397	100	\$ 12,365,5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三十一)						
	及七	(10,300,908)	(85)	(10,494,005)	(85)		
5900 營業毛利		1,795,489	15	1,871,569	15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8,967)	(5)	(635,198)	(5)		
6200 管理費用		(905,104)	(7)	(858,8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17)	(1)	(77,8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797)	-	(26,7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8,585)	(13)	(1,598,693)	(13)		
6900 營業利益		186,904	2	272,8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81,489	1	60,2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369,716	3	167,2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82,134)	(1)	(67,1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8,420	-	(13,4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491	3	146,898	1		
7900 稅前淨利		574,395	5	419,77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二)	(152,070)	(2)	(168,748)	(1)		
8200 本期淨利		\$ 422,325	3	\$ 251,026	2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8,867)	-	(\$	4,498)	-
8316	六(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4,942	-	(138,27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70	-	(29,534)	-
8349	六(三十二)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5,304)	-		19,449	-
8310			36,441	-	(152,856)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197,033)	(1)	(4,446)	-
8399	六(三十二)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8,895	-		3,045	-
8360		(188,138)	(1)	(1,4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300		(\$	151,697)	(1)	(\$	154,257)	(1)
8500		\$	270,628	2	\$	96,76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	189,276	1	\$	35,624	-
8615		(77)	-		13,414	-
8620			233,126	2		201,988	2
		\$	422,325	3	\$	251,02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12,076	-	(\$	40,721)	-
8715			320	-		13,984	-
8720			258,232	2		123,506	1
		\$	270,628	2	\$	96,769	1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六(三十三)	\$		1.30	\$		0.27
9720				-			0.10
9750		\$		1.30	\$		0.37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六(三十三)	\$		1.22	\$		0.27
9820				-			0.10
9850		\$		1.22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調 整 後)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4,395	\$ 419,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三十一)	854,338	726,585
攤銷費用	六(十二)(三十一)	23,051	22,17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797	26,7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六(二十九)	(327,150)	(18,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九)	(18,420)	13,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九)	(9,176)	17,2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	(29,3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61,146)	(36,69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八)	(13,050)	(15,680)
利息費用	六(三十)	65,266	49,49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三十)	16,868	17,692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六)	-	2,190
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7,301	2,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005)	(330,883)
應收票據		16,518	(15,15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5,926)	850,758
其他應收款		61,686	(27,583)
存貨		19,933	(244,767)
預付款項		(124)	(21,846)
其他流動資產		11,126	(1,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20	(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1	(1,640)
應付帳款		(167,074)	(124,130)
其他應付款		87,063	(206,550)
其他流動負債		40,258	(49,7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25	(12,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055	1,009,211
收取之利息		61,146	36,690
收取之股利		15,139	20,754
支付之利息		(66,683)	(49,497)
支付之所得稅		(168,786)	(85,5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8,871	931,627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度	(調 整 後)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		(\$ 38,683)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2,333)	(4,40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8)	(3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4	1,60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30)	(76,7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4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八)	(390,734)	(405,7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99	102,5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	(6,363)	(10,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010)	(13,056)
出售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	3,211
受限制資產增加		(29,9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1,638)	(398,1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九)	77,312	102,1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九)	(29,971)	49,91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九)	278,946	(3,151)
租賃本金償還		(147,835)	-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六(十八)	-	(68,100)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八)	-	(8,90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6	(11,902)
發放現金股利		-	(112,21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5,286)	-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99,038
子公司現金減資	四(三)	(74,55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47,035)	(21,672)
買回子公司庫藏股並註銷		(59,116)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64,872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六)	70,940	2,71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128,194)	(121,7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001)	6,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96,752)	(32,8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7,520)	506,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8,345	3,051,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0,825	\$ 3,558,3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六：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898,401,187
IFRS16 追溯調整數	634,842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7,437,430)
採用權益法投資認列影響數	(3,111,34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88,487,25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9,276,3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927,63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9,762,221)
可供分配盈餘	889,073,781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0.5 元	83,315,684
股票股利 -0.2 元	33,326,2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2,431,827

說明：

1. 以上盈餘分配原則，係以分配當年度盈餘為優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約 0.5 元，股票股利約 0.2 元。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股比率及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4.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胡湘麒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參拾億元</u>，分為<u>參億股</u>，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配合實務所需將原章程資本額修訂，由原來新台幣貳拾億元，提高至新臺幣參拾億元。</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u>第 23 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u></p>	<p>增訂章程修訂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一、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微波及毫米波衛星接收系統。

(2)個人電腦無線通訊系統。

(3)區域網路、無線通訊系統。

(4)雙向式語音呼叫器。

(5)各種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予員工，其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並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1.5%。
 -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8%且不高於12%。
- 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第 21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22 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66,631,36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09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4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31,339,731	18.81%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31,339,731	18.81%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31,339,731	18.81%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31,339,731	18.81%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立安	31,339,731	18.81%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炯熙	31,339,731	18.81%
獨立董事	王玠琛	0	0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獨立董事	鄭龍慶	0	0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80% 計算。

附錄四：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0 元，108 年度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9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本年度配股情形每股約新台幣 0.20 元；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此資訊。

